

故事名稱 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p>兒子的鋼鐵爸爸-我的愛會一直陪伴你!</p> <p>1. 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 社會保障權包括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取得和保留現金或實物津貼的權利，特別保護人們免受(a)因為疾病、身心障礙、分娩、職業傷害、失業、年老或家庭成員死亡而喪失工資收入；(b)無法負擔健康照護；(c)無力養家，尤其是扶養兒童與成年家屬。</p> <p>2. 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18段 家庭津貼對於實現《公約》第9條及第10條所規定，關於兒童與受扶養成年人受到保護的權利極為重要。締約國在提供津貼時應酌情考慮兒童及負有扶養兒童或成年家屬義務的人的資源和環境，以及與兒童或成年家屬提出或代其提出的津貼申請有關的其他方面因素。應當向有關家庭提供包括現金津貼和社會服務在內的家庭和兒童津貼，不得以任何禁止之理由進行歧視；家庭和兒童津貼通常包括食物、衣服、住房、用水和環境衛生或其他適當的權利。</p> <p>3. 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21段 締約國還必須確保在享有社會保障或領取養老金權利的養家活口的人去世以後向其遺屬和孤兒發放津貼。這種津貼應該包括喪葬費用，特別是在那些喪葬費用非常昂貴的締約國之中。不得基於禁止的理由歧視遺屬和孤兒，而將之排除在社會保障計畫之外，應當在享受社會保障計畫方面向他們提供援助，特別是在愛滋病毒(HIV)/愛滋病(AIDS)、結核病以及瘧疾等傳染病肆虐，致使大量兒童和老年人喪失家庭和群體支持的情況下。</p>
------------------------	--